

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6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 2026 年普通 本科招生章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巢湖学院 2026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》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 2026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全称：巢湖学院

二、办学层次：本科

三、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本科高校

四、办学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 1 号

五、录取规则

（一）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有关政策、文件等，按照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”和“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衡量，依据考生投档成绩和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

（二）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我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。其他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科类要求。

（三）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分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英语专业仅限英语语种的考生报考；酒店管理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宜英语语种考生报考，以免影响大学阶段专业课程的学习。我校其他专业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安排教

学，统考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考生不宜报考我校，以免影响大学阶段外语的学习。

（五）普通类进档考生依据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，按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，专业之间无分数级差。当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确定的同分位次排序规则进行排序录取。如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，考生服从专业调剂，学校将根据投档成绩在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（或同一院校专业组）中进行调剂录取；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。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，按照教育部和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文件规定接收征集志愿考生。

（六）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均使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统（联）考成绩，认可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默认综合分计算方式、同分排序及投档规则，按其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（七）运动训练专业按照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《巢湖学院 2026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》进行录取。

（八）各专业考生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入学资格复查

新生报到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公室。

七、证书颁发

本科学生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，成绩合格，符合毕业条件，由巢湖学院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证书；符合巢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巢湖学院授予学士学位。

八、中外合作办学

经教育部批准，学校与爱尔兰香农理工大学—中部中西部合作举办酒店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。本项目学制四年，前三年在巢湖学院学习，经考核合格后，第四年赴爱尔兰香农理工大学—中部中西部学习一年，在爱尔兰学习期间，收费标准按照爱方学费标准执行。第四学年赴爱尔兰就读的学生，分别达到两校规定的毕业、学位授予要求，可获得巢湖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和爱尔兰香农理工大学—中部中西部的本科学位证书。

九、学费标准

按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最新学费标准执行。

十、奖助政策

学校提供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、隐形资助以及社会资助等奖助政策，同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设绿色通道，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学校网址：<https://www.chu.edu.cn>

学校招生信息网网址：<https://www.chu.edu.cn/zsw/>

咨询电话：0551-82361098（传真）、0551-82361303

电子邮箱：zsb@chu.edu.cn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 1 号（邮编：238024）

十二、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；如与生源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的规定相冲突，以生源所在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规定为准。

十三、本章程由巢湖学院负责解释。

巢湖学院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：王宇明